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与被告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发行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6 23:16:3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民事裁定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109号

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住所地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外研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朋义, 社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徐旭升,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求智巷3号。

法定代表人张序炎, 经理。

被告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公园路29号。

诉讼代表人梁亦早, 负责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与被告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浙江全新课程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发行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以各方已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5年7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770元, 减半收取885元, 由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负担。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代理审判员 郑 国 栋
代理审判员 白 海 玲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仲 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